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一章 印尼共产党作为一个组织没有参与

原创 萧玉灿 印尼视角
来自专辑9·30运动和国家罪行
萧玉灿 著
萧忠仁 编
陈浩琦 译



苏哈托政府作出宣传片诽谤印尼共是9·30运动主谋

印尼共产党作为一个组织没有参与

9·30运动案件的所有庭审永远都无法证明印尼共产党作为一个组织卷入和策划了9·30运动。虽然个别印尼共的领导人和党员有参与，但这并不意味着印尼共作为一个组织参与了9·30运动。

1965年9月30日和10月1日晚上艾地在哈林机场，也说明印尼共产党作为一个组织没有参与9·30运动。

印尼共产党章程规定，没有印尼共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或中央委员会全会或至少是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决定，主席不得擅自以印尼共产党的名义作出任何决定和采取任何行动。许多庭审证明，印尼

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从来没有作出决定授权艾地领导或组织9·30运动。

由夏姆·卡马鲁贾曼主持的特别局是由中央委员会全会决定成立的。印尼共产党主席被授权组建特别局，其任务之一是沟通印尼共产党和武装部队的军官之间的联系，争取这些军官成为印尼共产党的同情者。

同样清楚的是，特别局无权代表印尼共产党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除非有中央委员会会议的或至少中央政治局的决定。

因此很明确，苏哈托军政府在法律上不能把印尼共主席艾地或特别局领导人夏姆的个人行为，当作印尼共产党组织的行为。印尼政府本应该将

印尼共产党的领导看作是集体领导，而不是个人领导。

有个例子可以加强这一论点，那是1962年5月26日起诉印尼共产党的事件，原因是印尼共产党在一份声明中称陆军已经阉割了《经济宣言》。负责起诉印尼共产党的苏肯德罗将军要求全体印尼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承担责任，他们是艾地、鲁克曼、约多、萨基尔曼和苏迪斯曼。

有关9·30事件的各种记录资料更不支持苏哈托政府关于印尼共产党参与了9·30运动的指控，更不要说印尼共是主谋的指控。说印尼共产党的组织策划或参与9·30运动是没有根据的。这个结论可以通过以下几件事得到加强：

1、1965年国内国际的政治局势非常有利于印尼共产党的地位。印尼共产党的威望正在迅速提高。新兴力量会议正在筹备举

行。在9·30事件前夕，反对外国军事基地国际会议正在举行。

2、纳沙贡联盟运行良好并有利于印尼共产党。纳沙贡化已在政府的最高层实现。甚至苏加诺总统已决定任命约多担任外交部长，以加快召开新兴力量会议。

3、军事当局不敢提出要求向法院起诉那些根据党章必须对印尼共的行为负责的印尼共领导人艾地、鲁克曼和约多。显然，如果他们上了法庭，一定会反驳印尼共产党作为组织参与了9·30运动的指控，夏姆和其他受审的印尼共产党领导人理所当然无权



苏哈托军人组织的反印尼共示威